

华宁县幼儿园 2025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华宁县幼儿园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资金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幼儿园校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号）等有关要求，设置华宁县幼儿园 2025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幼儿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补助对象：我园在园幼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
2. 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
3. 农村低保家庭幼儿。

在申请名额有多的情况下，除上述四类幼儿外，优先考虑以下情况幼儿：

1. 退伍复员军人家庭子女；
2. 革命烈士子女；
3. 留守儿童；
4. 父母双农儿童；
5. 因病致贫家庭子女。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宣传发动：幼儿园将通过召开家长会、展板、电话、班级微信群等形式，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政策进行宣传。

2. 根据幼儿园资助中心要求，在政策宣传后，申请对象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交至各班，各班班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初步评定并将幼儿情况报告各年级，各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定，锁定资助对象并评定幼儿贫困等级。

3. 幼儿园根据各年级锁定的资助对象，根据人数和贫困等级，确定资助对象并进行公示。

4. 在资金下达的第一时间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幼儿家长华宁农村商业银行对应账户中，收到资金后家长签字确认，资助中心进行公示。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华宁县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对象 80 人，资助资金 24,000.00 元，其中县级资金 576.00 元，在资金下达第一时间一次性足额发放至幼儿家长农村信用社账户。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用款项目名称：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用款金额：18,000.00 元，其中县级资金 432.00 元

用款时间：2024 年 11 月

支付对象：经认定的资助对象银行卡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我园 80 名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金，资助标准 300 元/生·年，2025 年政策宣传至少 1 次，确保政策知晓率达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获补率 100%，资助事项公开率 100%，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